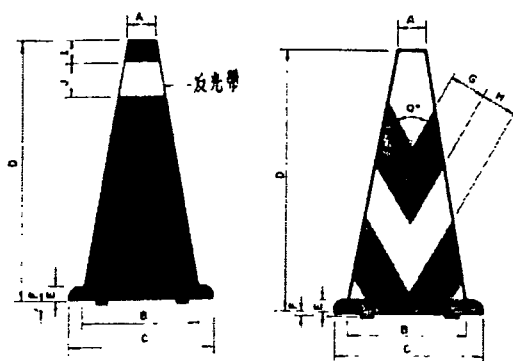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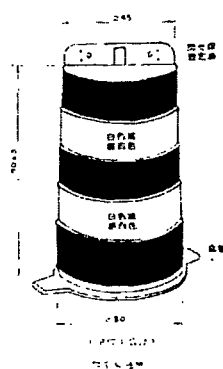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在日間或行車速限低於每小時七〇公里以下之路段，其高度至少四五公分；在夜間、高（快）速公路、行車速限每小時七〇公里以上之路段或須明顯指引處，其高度至少七〇公分。

交通錐夜間使用時上端應安裝銀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交通錐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其基本型式尺寸參考左表及圖例之規定。





必要時得增設筒型交通錐，其高度至少八五公分，橫斷面為圓型或近似圓型，底盤應較底部為寬並與筒身嵌成一體。筒身應水平環繞安裝各寬一五公分至二〇公分之橙色及白色或銀白色反光材料，其基本型式圖例如左：

											部位	高度
Q	J	I	H	G	F	E	D	C	B	A		七〇(公分)
五五度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七	二・八	七〇・〇	三六・五	三〇・六	五・六		
一二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〇・七	二・〇	四五・〇	二七・〇	二一・〇	五・四		四五(公分)